

投完“全车险”仍不能大意

11种情况保险公司不理赔

本报记者 丛书莹

虽说现在人的投保意识普遍提高,会为自己的爱车投保“全险”。但是,如果你认为出险后,保险公司就会为一切损失“埋单”,那就大错特错了!业内专家提醒车主,即便投保了“全险”,发生以下11种情况,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。



情况1: 撞到“自家人”的不赔

所谓第一者、第二者,是指保险人、被保险人(驾驶员视同于被保险人),除去这些人以外的,都视为第三者。在保险条款中规定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家庭成员不属于“第三者”的范畴。所以,如果车辆撞到自家人,商业第三者险条款中规定为免责。同理,车辆之间互碰,如果属于同一单位所有,也不能互为第三者,根据条款规定不赔,即不能通过第三者责任险得到赔偿。

专家提醒: 千万别跟人过不去,尤其是自家人。

情况2: 车灯单独破损的不赔

据说,保险公司制定该条免责条款是为了对付某些修理厂的骗保行为。有些居心不良的修理厂常常用换下来的破损车灯或者倒车镜,装到车型相同的其他车上,来骗取赔款。因为这一免责条款,不少车主即使是无心的刮蹭,也将得不到赔偿。

专家提醒: 这一免责条款并不是所有的车损险条款都采用,有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条款就予以理赔,有的保险公司就不予理赔。所以,车主在投保前要问个明白。

情况3: 车轮单独爆胎的不赔

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车轮单独损坏是属于保险公司免赔范围,车轮单独损坏包括轮胎和轮毂损坏,若车辆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坏,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。但当汽车有因轮胎爆裂而导致碰撞事故,保险公司则给予理赔,但轮胎损失费用仍不予赔付。

专家提醒: 轮胎充气不要充得太足,热胀冷缩的作用会导致轮胎气压加大,快速行驶时甚至可能造成爆胎,导致重大事故发生。

情况4: 把负责任的肇事人放跑的不赔

如果车主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,且责任在对方,不能因为赶时间、嫌麻烦或者其他什么原因而放弃向对方要求赔偿的权利。车主一旦放弃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,也就放弃了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专家提醒: 一旦出险且责任在对方,一定要先找对方索赔,未果时再找保险公司,并将追偿权移交给保险公司。另外,双方事故经过交警解决,责任认定书是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。

情况5: 涉水熄火二次打火发动机受损不赔

车辆行驶到水深处,发动机熄火后,驾驶员强行打火所造成的发动机损坏,在车辆损失险中是属于免责范围的,因为损失是由于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的。

专家提醒: 为了给车主提供更充分的保障,保险公司开发了发动机特别损失险。如果车主投保了此附加险,则可赔付。

情况6: 在停车场丢车的的车不赔

即使上了“全险”,若在收费停车场中丢车,也不予赔付。因此,无论是车丢了还是被划了,保险公司一概不管,因为收费停车场对车辆有保管的责任。保管期间,因保管人保管不善,造成车辆损毁、丢失的,保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专家提醒: 发生上述事件,消费者正确的方式是找停车场索赔。另外,消费者要保管好自己每次停车时的停车费收据,以便依法维权。

情况7: 私自加装的设备不赔

不少车主会在买车后,自己加装音响、电台、冰箱、尾翼或者行李架等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私自加装设备受到损失的,保险公司也不会对此赔

偿。车主需要为自己加装的设备单独投保。

专家提醒: 如果要为这些新增设备买保险,可以投保“新增设备损失险”。不过,如果改装后留下安全隐患,出了事故,同样得不到赔偿。

情况8: 未及时报案的不赔

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,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,并在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。未经核损,擅自对车辆进行修复,保险公司也会拒赔。

专家提醒: 如果车辆出险,车主需要先到保险公司定损,再修车,否则保险公司可能因无法确定损失金额而拒绝赔偿。

情况9: 车辆零部件被盗的不赔

如果不是全车被盗,只是零部件如轮胎、音响设备、车标等被盗,车主只能自认倒霉,自担损失。保险公司通常规定“非全车遭盗抢,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、被抢、被抢夺、被损坏”为免除责任。

专家提醒: 防盗装置和安全的停放场所必不可少,不要认为买了盗抢险,就万无一失。

情况10: 车辆未年检的不赔

每年都会有一些事故车辆由于没能及时年检而拒赔的事情发生。根据保险合同,保险只对合格车辆生效,对于未年检的车辆只能视为不合格车辆。在这种情况下,即使车主上了保险也没有用,包括车损险、三者险等在内的所有赔偿将由消费者自己承担。

专家提醒: 车辆按时年检,对于车辆上路以及保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。

情况11: 没有及时缴费的不赔

有些车主由于工作繁忙,未能按时续缴保费,如果汽车在这段“车险真空期”内出险,保险公司就无能为力了。毕竟原先保险合同终止,保险公司无法承担理赔责任。所以,车主应及时续保车险,使保障理赔权益不受损失。

专家提醒: 车主主要记得按时缴费,不能心存侥幸。



金鼎“泰利达”系列

理财产品 正在发售

Financial Products

理财非存款,产品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。客户测算收益率不等于最终收益率,不代表银行对产品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注:理财热线0536-8050022、8051908,400-61-96588或潍坊银行各分支网点。本文仅作为宣传使用,不构成购买要约,潍坊银行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| 产品名称 | 销售日期 | 币种 | 起点金额 | 期限 | 测算收益率 | 到期日 | 产品类型/风险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金鼎·泰利达系列 | 2012.11.22-2012.12.04 | 人民币 | 5万 | 90天 | 4.3% | 2013.03.04 | 非保本浮动/较低 |
| 金鼎·泰利达系列 | 2012.11.22-2012.12.04 | 人民币 | 5万 | 180天 | 4.6% | 2013.06.04 | 非保本浮动/较低 |